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坤忻

代 理 人 陳泰溢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335號、109年度偵字第887、3636、4027、6451、813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991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詳如附件「刑事再審聲請狀」所示。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規定業於民國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0日生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規定：「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而所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另修正後之同法第433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

01 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
02 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
03 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53條亦有明文。
04 又按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
05 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亦為刑事
06 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所規定。此項關於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07 依同法第364條，亦為第二審所準用。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判決人陳坤忻前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
10 上重訴字第3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受判決人不服
11 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以110年度金上重訴
12 字第3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受判決人再提起上訴，由最高
13 法院於113年7月1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刑事判決駁回
14 上訴而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各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各1份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訛。

16 (二)前開案件於113年12月18日經受判決人聲請再審，雖經受判
17 決人之配偶陳曉嘉委任陳泰溢律師為本案再審之代理人，並
18 提出刑事聲請再審狀及委任狀予本院。然查，本件刑事再審
19 聲請狀上列陳坤忻為聲請人，惟具狀人僅署名「再審代理
20 人：陳泰溢律師」並蓋用律師章，聲請狀並無受判決人之簽
21 名、蓋章或按捺指印，且未依前開規定附具聲請再審之證
22 據，本院乃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587號裁定
23 命受判決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並至
24 本院補正刑事聲請再審狀之簽名，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因受
25 判決人另案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113年10月29日以
26 113年士檢迺執子緝字第3010號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3
27 年11月29日以113年北檢力偵字緝字第4794號案件通緝中，
28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9頁），有事實
29 足認其現住居所在不明之情事，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乃
30 於114年1月22日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牌示處，及經聲請
31 人戶籍地所在之臺北市○○區公所、居所所在之臺北市○○

01 區公所於114年1月24日張貼公示送達公告完畢，有本院公示
02 送達證書、臺北市○○區公所114年1月24日北市松秘字第11
03 43000384號函可稽（本院卷第129、133、137頁），又該裁
04 定經郵務機關於114年1月6日分別送至臺北市○○區○○○
05 路○段000巷0號7樓之1受判決人住所，及再審代理人陳泰溢
06 律師之新北市○○區○○路○段00號11樓1131室址，均因未
07 獲會晤本人，由各該處所之受僱人領取而收受送達，亦有本
08 院送達證書、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
09 （本院卷第95、97、123頁），惟受判決人迄今仍未到院補
10 正刑事聲請再審狀上之簽名，亦未補正聲請再審之證據，是
11 依首揭規定，其再審之聲請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12 回。

13 (三)至聲請意旨以受判決人於原審已表達願意繳回全部犯罪所
14 得，並於宣判前籌足款項，故於宣判前一日先行具狀請求再
15 開辯論，然原審並未置理，是以受判決人於原審辯論終結後
16 湊足犯罪所得款項並準備繳納，相關事證係於判決後存在，
17 原審不及調查審酌，自有調閱相關證物並開啟再審程序就本
18 案重新審理之必要云云。惟按再審制度乃就原確定判決「認
19 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序，如認原確定判決「適用法
20 律不當」（例如適用累犯之加重規定不當），則應循非常上
21 訴程序尋求救濟，不得聲請再審。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22 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
23 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24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聲
25 請再審」。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乃是指與原確定
26 判決認定罪名比較，應受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
27 言。至於「同一罪名」有無刑罰加重原因（例如累犯加
28 重），僅影響科刑範圍但罪質不變，而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
29 問題，不屬法條所稱「罪名」範圍，不得據以再審（最高法
30 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7號裁定要旨參照）。次按修正後刑事
31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

01 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
02 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03 之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而刑事實體法
04 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因法
05 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均足以為法院諭
06 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判決
07 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
09 意旨無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可參。是除
10 關於「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若
11 僅屬減輕其刑而無涉及免除其刑者，因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
12 能，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判決之目的，自不符
13 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要件。受判決
14 人前開主張，均與受判決人是否因此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
15 名」無關，且犯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犯第1
16 25條、第125條之2或第125條之3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
17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非因此「免除其
18 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聲請意旨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19 420條第1項第6款得聲請再審之理由。至於受判決人欲繳交
20 全部犯罪所得部分，本院無從處理，併此敘明。

21 (四)本件刑事聲請再審狀雖一併聲請閱卷，然其聲請狀既無受判
22 決人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亦未補正，代理人之委任狀亦
23 非由受判決人具名委任，本院自無從就此部分為准駁之決
24 定，亦附此說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28 法官 黃玉婷

29 法官 陳麗芬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梁駿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